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
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了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当风力发电机组市场价格再次发生下降时，买方保留向乙方要求降价的权利，如双方价格达不成一致，则买方可将未以书面形式确定交付时间的产品合同数量撤销。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本新，注册资本 45,111.12 万元人民币，住所是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30 号。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轻轨设备、普通机械、金属结构及构件、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品业务。我公司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金额：

年度	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 销售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634.19	0.38%

2014	2, 620. 09	1. 27%
2015	9, 966. 15	4. 45%

3、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长期客户，信誉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甲方）

卖方：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标的及金额：公司为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风力发电机主轴，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 500, 000 元（壹亿叁仟零伍拾万元整），合同总数量 600 套（单套产品包含主轴 1 件，前后锁紧螺母各一件），其中 100 套为浮动数量，是否执行这 100 套，甲方将根据 2016 年实际装机情况，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合同总价为合同产品在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的风电项目现场(如有)交货价格和乙方履行完其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

3、结算方式：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4、交货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工厂或买方指定的风电项目现场。

5、合同盖章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6、其他主要条款：

（1）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交货计划按时按批交付合同产品。具体交货日期以甲方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日期为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提前交货，也不得拖延交货时间。

（2）本合同产品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等进行安装。在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重要工序须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安装过程中，若甲方按乙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乙方承担责任。

四、本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所属专业从事风电装备研制及其系统总成、新能源开发建设和风电场工程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重庆、内蒙、新疆、江苏、甘肃、云南及海外建有风机制造维护基地，与中国华能、华电、国电、大唐、中广核、中电投等重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已成为我国风电装备的重要供应商。

根据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金额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有一定比例，本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5.57%，占公司 2015 年度风电主轴销售收入的 19.12%。本合同的履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与国内主要风电装备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进一步促进公司在风电主轴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和口碑的提升。

风电主轴产品是公司主导产品之一，公司其他产品球墨铸铁管管模、其他锻件、锻件坯料、铸件等均有独立和稳定的客户，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本合同的履行将会给公司今年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